

嘉南藥理大學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等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生可於 **114 年 1 月 17 日中午 12:00 起可**領取離校程序單，通過學位考試後應儘速繳交學位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，至遲不得晚於次學期開學日（**2 月 17 日前、不包含當天**）。逾期繳交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（請比照說明三學期結束未能畢業之學生辦理）。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學則規定退學。
 - 二、非由本人領取學位證書者須**親筆填寫**委託書交由代領人領取，無委託書者恕不受理（委託書格式請上本處註冊組網頁下載），且代領人須出具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。
 - 三、學期結束未能畢業之學生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~2 月 14 日至學校辦理註冊選課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不再另外通知，本處註冊組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***如該學期僅修讀論文課程亦須到校辦理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，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

碩士研究生離校手續流程

